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蘇秉根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德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東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繆穎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馬健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羅劍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或轉售庫存股份(倘若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准)；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或將轉售的庫存股份(倘若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准)的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行使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

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所定的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份持有人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性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藉以簽署委任代表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5.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陳樂燕女士、繆穎娟女士及馬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羅劍輝先生。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8. 倘於會議召開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正在香港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